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2年7月份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2年7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時10分

地點：育成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黃校長有評

紀錄：王美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持人致詞：

- 一、首先謝謝新任教務長李明儒教授加入行政團隊。
- 二、暑期時間，雖然星期五為固定暑休時間，但如因業務需要，仍應到校處理。
- 三、同仁對於學生、家長的電話應對應得宜，要有良好務態度，請人事室將電話禮節及公文寫作列為年度講習重點。
- 四、同仁填報之資料庫的資料應謹慎，因其許多數據攸關學校高教深耕的績效指標，如果有填報錯誤但已逾修改時間情形，仍應於第一時間陳報俾即早尋求更正補救方式；請大家對於各項行政業務要謹慎小心處理。

貳、各單位意見溝通、報告：

學務處工作報告

主旨：本校 112 年度第 1 次「大專校院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執行檢核」報告及重要宣導事項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 號函示、所頒「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以及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辦理。本次彙整各處室 112 年 1-7 月已完成、預計完成工作內容(如附件報告)。
- 二、依據教育部 112 年 6 月 13 日臺教學(一)字第 1122803184 號函提供運用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手冊」通報與系統關懷事項。針對潛在

危機情境，摘要如下處理措施，協助人人皆能掌握 1 問 2 應 3 轉介之自殺防治要領，發揮自殺防治守門人功能，以期有效降低校園自傷自殺風險。

校園學生危機事件處理(人人皆為自殺防治守門人/1問2應3轉介)

通報人
危機處理

事件	實施	措施	措施說明
自我傷害	1-4項措施	1.確保安全	1)移置安全環境 2)移扣危險工具 3)了解醫療需求 4)安排親友照護 5)加入系統工作(持續觀察關心)
自殺意念	1-4項措施	2.告知當事人將通報/轉介(資源介入)	保密例外： 1)告知因緊急、自殺危險須通報。 2)蒐集人事時地物等必要通報資訊。 3)仍不得無故洩漏業務知悉之秘密。 4)同時提醒阻卻系統外之耳語議論。
失蹤	第3項措施	3.通報校安	校安專線
		4.轉介心理輔導	1)電話討論(學輔心理師) 2)填送個案轉介單

備註：

- 1.休學仍為本校學生。
- 2.導師餐敘訪談為導師輔導紀錄(非通報/轉介途徑)。
- 3.教職員轉介窗口為人事室(個管/自殺通報)。
- 4.知悉自殺意圖(具體計畫)、行動須於24小時內進行法定通報。

參、臨時動議

校長：請人事室再次通報全校教職員知悉暑休時間，另為配合學校 112 學年度新生放榜，請各處室 8 月 10 日至 8 月 18 日管控人員差假，以利學生及家長洽詢入學事宜。

肆、散會

112 年度第 1 次本校「大專校院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執行檢核」 報告

秘書室：

- 一、依規定、程序做好三級預防事項。

教務處：

一、課務組

1. 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一項，初級預防部分，由通識中心協助融入教學，開設相關課程。
2. 推派組長代表參加危機小組會議或個案輔導協調會議。
3. 提供課業相關事項通報，以利相關科系、授課教師、導師進行後續處理與諮詢協助。

二、教資中心

收到相關數位學習教材時，將放置於網站上供師生參閱。

三、註冊組

1. 寄送復學通知請休學生如期完成復學。
2. 逾期未註冊者電請同學立即完成繳費。
3. 每學期將學業成績三分之二不及格者名單予各系知悉及輔導。
4. 即時提供休、退學與成績異常資料，以利相關科系、授課教師及導師進行後續處理與諮詢協助。

學務處：

一、學輔中心

1. 於導師業務說明手冊提供心理輔導筆記。
2. 於導師及義務輔導老師輔導知能研習暨導師會議加強學生休退關懷宣導。
3. 111 學年度第 1 期休學生導師關懷檢核表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個別寄出所屬導師，由導師於 2 月 20 日前回報。
4. 6 月 7 日辦理輔導心相聚活動，邀請澎湖縣政府蔡玫玫社工師，為全校班級輔導股長分享「你所不知道的社會工作日常」講座，協助同學扮演好助人者的角色。
5. 3 月 15 日、22 日、29 日辦理開心測驗週，提供人格、人際、信念

三種心理測驗工具，協助有興趣的同學報名參加，進一步打開心房認識、悅納自己。

6. 4月18日至20日辦理「吃得開、睡得好心情系列活動」，邀請林紀宇臨床心理師以其睡眠障礙調節、生理回饋、正念紓壓、多元性別等專長，於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講授「學生情緒障礙之用藥與睡眠輔導」，輔導專訓工作坊帶領「正念與失眠認知行為治療的應用」；學生班級演講及工作坊進行「正念溝通-情感教育」。
7. 5月9日、16日、23日辦理「你的伴侶，不只是你的伴侶」親密與人際關係團體諮商，邀請澎湖縣學生諮商中心的陳俊廷心理師，從阿德勒學派中的家庭排行、社會興趣等觀點，幫助同學認識自己的感情需求、同時練習以更加平等互惠的模式與人交流。
8. 4月19日辦理111學年度第2學期自殺通報個案督導會議，由主任秘書主持、林紀宇臨床心理師擔任專家，共同針對自殺通報之個案進行討論。
9. 5月30日召開轉銜評估會議，依轉銜輔導相關規定，議定離校後尚需輔導之高關懷名單，以利後續資源轉介及輔導。
10. 本中心官網(心晴放映室)，新增林紀宇臨床心理師錄製的「好好睡覺的舒壓策略」影片1部。
11. 本中心官網(關心講座)，新增林紀宇臨床心理師到校專講3項簡報。
12. 本中心官網(資源導航)，彙整校內外心理健康資源、官方宣導品，新增教育部2023年編製「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手冊」。
13. 本中心官網(導師專區)，提供導師心理輔導筆記、轉介流程、個案轉介單等學生心理輔導重要資訊。
14. 本中心官網(心靈補給專欄)，同步校訊，集結心理師每月觀察學生心理困擾的心得與因應建議。
15. 本中心官網(家長專區)，提供危機家長陪伴增能影片及諮詢管道。

二、資源教室

1. 111學年度2學期邀請導師及相關人員召開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會議共51場次。
2. 111學年度第2學期與51位特殊教育學生每周定期輔導會談至少一次。
3. 111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資源教室特殊教育學生團體輔導活動，依學期初、中與末規劃3場次聚會交流活動。
4. 111學年度第2學期5月份每周三辦理就業輔導諮詢共4場次，增進學生履歷、自傳優化與模擬面試。
5. 111學年度第2學期4-5月份週五辦理溝通表達小團體3場次，增進特殊教育學生溝通表達能力訓練。

三、校安中心

1. 本校校安中心設有 24 小時專線，每個月定期實施作業流程練習，對於相關事件均能立即處理。
2. 校安中心接獲通報時，會依類別完成校安通報。自 112 年 1 月迄今通報 29 筆，其中屬自傷、自殺事件計 5 筆。

四、生輔組

1. 配合友善校園週，實施防止霸凌宣導，扼止霸凌可能發生。
2. 近期因網路隱匿性，網路糾紛時有發生，為避免進一步演變成網路霸凌，生輔組利用通信群組宣導相關法令提醒學生。
3. 學生宿舍管理員於學期初開宿時，會先期瞭解高關懷學生狀況，並讓宿舍自治幹部知悉，共同予以關懷及協助。
4. 學生宿舍與中華電信簽約，網路可攔阻「色情、暴力、自殺、武器、毒品、賭博」等相關網站，確保學生安全網路。

五、課指組

1. 每學期邀請法扶律師進行相關講座宣導。
2. 社團、學生自治團體均有建立相關聯絡群組，隨時進行溝通。
3. 結合政府及民間單位建立多項獎助項目，每學期至少提供 80 項以上獎助資訊協助經濟弱勢學生申請使學生可以安心就學。

總務處：

- 一、警衛人員能熟知校園安全通報流程、消防警報緊急應變程序。並於學校召開相關危機處理會議時指派輪值小隊長參與。
- 二、完成建物防墜安全檢查，並於適當地點設置安全網、監視器及緊急求助鈴等預防性安全設施，並新設 13 組緊急求助電話開通使用。
- 三、配合學務處需求，協助學校輔導空間改善。
- 四、定期巡查及改善校園安全環境設施，降低學生自我傷害發生之可能性。

研發處：

- 一、與系所老師保持良好溝通管道，隨時關心學生實習生活與情緒，並提醒老師確實進行實地訪談。
- 二、透過填寫畢業生流向過程關心畢業生就業情況以提供適當的輔導與協助。
- 三、隨時注意學生校外實習的安全問題。
- 四、平日與系所老師及外籍學生保持良好溝通，了解外籍學生狀態，並於外籍生 LINE 群組將政府政策、求職訊息佈達周知校內僑外生。
- 五、不定期提醒有關居留證到期前換發事宜，以避免學生受罰。
- 六、為掌握校內外籍學生工讀動態，已蒐集僑外生工讀(或校外實習)相關

資訊(如工作地點、工作內容等)。

人事室：

- 一、 本校已訂定人員增能訓練進修計畫、員工 協助方案二計畫以建立友善校園氛圍。
- 二、 本校已依學生需求及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 輔導人力。
- 三、 遇案洽請學校專案心理師協助轉介，協助 本校教職員工接受諮詢、輔導、諮詢之相 關事項，並由本校視財務狀況補助教職員 工因接受諮詢、輔導、諮商之相關費用， 每名員工每年最高提供 5 小時諮商服務。

112-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執行檢核表

分級預防	是	辦理單位	行動方案
初級預防	■	身健中心	一、 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校安中心	二、 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 24 小時校安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校安通報、自殺防治通報及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宣導學生可利用相關資源（如：1925 安心專線、1995 生命線、1980 張老師）。
	■	身健中心	
			三、 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一) 教務單位：
	■	教務處	1. 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
	■	教務處	2.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二) 校安及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含校安、學務、健康中心、學生諮商或輔導中心（組）、輔導處（室）、導師/教師、社團與學生自治團體、生涯/職涯輔導中心）：
	■	身健中心	1. 建構輔導單位之正向溫馨形象，大專校院應發展語言友善與文化敏感之諮商輔導服務或轉介管道。
	■	身健中心	2.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如：同理心溝通、尊重差異、避免不健康的完美主義、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的覺察、接納及調控，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	身健中心	3.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競賽等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教育。	

■ ■	課指組 身健中心	4. 結合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作。
■ ■ ■	課指組 身健中心 生輔組	5. 強化培訓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
■	身健中心	6. 強化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 ■	身健中心 生輔組	7. 強化教師和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之輔導知能：實施教師、導師及相關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針對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其轉介資源運用。
■	身健中心	8. 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
■	身健中心	9. 對家長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
■	身健中心	10. 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單張。
■	身健中心	11.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
■ ■ ■ ■	導師 身健中心 教務處 研發處	12. 休、退學生，以及畢業生的後續聯絡與關懷。
		(三) 總務單位：
■	總務處	1. 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	總務處	2. 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參考附件5），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生命教育文宣及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
■	總務處	3. 強化足以發揮功能之學輔空間。
		(四) 人事單位：
■	人事室	1. 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	人事室	2.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四、 校長主導，綜整學校整體需求，結合校外社區與醫療，以及相關非政府組織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	身健中心	(一) 當地醫療資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連結、諮詢，及共照機制之建立。
■	課指組	(二) 與當地社政資源之連結。
■	研發處	(三) 與當地勞政資源之連結。

二級預防		<p>一、 高關懷學生辨識：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早期辨識或篩檢計畫，以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個案管理，以及即時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理：</p>
	■ 身健中心	(一) 選用針對自殺風險具有良好效度的篩檢工具進行專業篩檢或自我篩檢，且篩檢後應聯結有效協助因應危機與心理賦能的資源應用。
	■ 身健中心	(二) 建置或運用憂鬱與自我傷害的認識、自我評估及因應技巧，以及求助資源等網路互動平臺或 Apps。
	■ 身健中心	(三) 強化導師、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訓練。
		<p>二、 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 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p>
	■ 身健中心	(一) 說明：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
	■ 身健中心	(二) 取得同意：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否則，應依尊重自主原則，在學生（家長）同意下進行篩檢，非強迫性（未成年學生經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身健中心	(三) 解釋結果：對篩檢結果的解釋要謹慎與專業，避免給學生貼上精神疾病或任何標籤。
	■ 身健中心導師	(四) 保密：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以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
	■ 身健中心導師	(五) 主動關懷：主動提供提升動機的諮商輔導，透過同理心、支持、提供相關資訊、增強正向因應能力，及鼓勵使用求助與社會資源。
	■ 身健中心導師	(六) 必要的轉介：當知悉學生有明顯的自傷（如：自殺意圖、自殺計畫、自傷行為）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置與後續心理諮商與就醫治療。
	■ 身健中心	三、 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教官、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家長對憂鬱與自殺風險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
	■ 身健中心	四、 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之知能。
	■ 資源教室導師	五、 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
	■ 身健中心	六、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三級預防		一、 自殺企圖：

■	身健中心	(一) 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
■	身健中心	(二) 自殺企圖個案由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後續心理輔導或心理治療，及持續追蹤，以預防再自殺，重複企圖個案可進行個案管理；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	身健中心	(三) 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
■	身健中心	(四) 強化輔導老師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與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技巧訓練與督導。
		二、 自殺身亡：
■ ■ ■	校長室 秘書室 學務處	(一) 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大專院校主秘或副校長；中學以下校長)，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
		(二) 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和在社群網站之說明、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
■	秘書室	1. 說明需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六要、六不原則。
■	秘書室	2. 不鼓勵校內辦理公開紀念活動。
■	秘書室	3. 加強社區內鄰近學校的橫向連繫。
■	身健中心	4. 提供校園內外輔導、諮商與治療資訊與管道。
■	身健中心	(三) 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
■	人事室	(四) 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三、 通報轉介，進行校安通報與自殺防治通報：
■	校安中心	(一) 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
■	身健中心	(二) 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 24 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四、 網絡連結：
■	身健中心	(一) 學校對於自殺通報後的個案，定期進行個案督導，並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大專院校主秘或副校長；中學以下校長），定期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相關人員等，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網絡聯繫會報和個案討論會。
■	身健中心	(二) 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及共照機制，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



課指組
研發處

(三) 建立學校與當地社政單位、勞政單位之雙向聯繫。

為配合學校 112 學年度新生放榜，請各處室 8 月 10 日至 8 月 18 日管控人員差假，另於 8 月 11 日與 8 月 18 日兩日(星期五)請安排輪值人員值班，以利學生及家長洽詢入學事宜。